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37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著

　　楊靖暉

被　　告　駱冠呈即羽佑通訊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續上頁）

1	17707元	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計收
				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收